

新时代乡村电气化建设评价规范

编 制 说 明



浙江省电力学会

ZHEJIANG SOCIETY FOR ELECTRIC POWER



浙江省电力学会
ZHEJIANG SOCIETY FOR ELECTRIC POWER

目 次

| | |
|--------------------|---|
| 1 编制背景 | 2 |
| 2 编制主要原则 | 2 |
| 3 与其他标准文件的关系 | 2 |
| 4 主要工作过程 | 3 |
| 5 标准结构和内容 | 3 |
| 6 条文说明 | 4 |



浙江省电力学会

ZHEJIANG SOCIETY FOR ELECTRIC POWER

1 编制背景

乡村振兴是党中央重大战略,《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明确提出构建农村现代能源体系,优化农村能源供给结构,推进农村能源消费升级,大幅提高电能在农村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加快推进乡村电气化建设,是构建农村新型用能体系、推进乡村振兴的有效路径。2021年8月浙江省农业和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浙江省乡村振兴局印发《2021年浙江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细则》的通知,明确对乡村电气化建设提出了更全面的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中央一号文始终把“三农”工作放在第一位,并提出全面实施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推进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加快完成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要求。国家电网公司在2019年出台《关于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大力推动乡村电气化的意见》,利用2019年至2022年四年时间,全面实施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2003年,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同志亲自部署和推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以县级为平台、乡镇为主战场、村一级为主阵地,开展浙江美丽乡村建设。十多年来,浙江省委都坚定地把这项工作作为一个重点。浙江省委省政府提出到2025年,率先建成乡村振兴示范省和新时代美丽乡村。“乡村振兴,电力先行”,推进乡村电气化,是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各项工作落地的重要基础。

新时代乡村电气化建设工作是美丽乡村建设中的一个具体事项。浙江省国网公司充分发挥行业优势,以农业生产、乡村产业、农村生活为重点,将乡村电气化与浙江省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充分结合,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需求导向,加快融合创新,提升农业生产、乡村产业、农村生活电气化水平,并实施百项富农惠民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等工程,努力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制定新时代乡村电气化村评价标准,对各地不断总结电气化经验成果,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实现多方协同共同推进,因地制宜积极推进,为乡村产业现代化转型发展、美丽乡村建设、实现城乡一体化服务、推动乡村善治建设筑牢乡村振兴电力基础。

2 编制主要原则

2.1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确定标准的组成要素。

2.2 本标准按照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和规定进行编制。

2.3 本标准在制订过程中遵循了以下几个原则:

- a) 保证标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 b) 保证标准的先进性和实用性;
- c) 尽量与相关的标准、法规接轨,与现行相关标准协调一致,不与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冲突;
- d) 充分考虑新时代乡村电气化建设要求以及实际运行情况,为评价进行规范、统一,使本标准则更加适用和有针对性,便于推广。

3 与其他标准文件的关系

国内外暂无此类标准。

本标准主要参考了GB/T 37072-2018《美丽乡村建设评价》的内容。

4 主要工作过程

2021年6月，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农电工作部）向浙江省电力学会提出申请制订《新时代乡村电气化建设评价规范》团体标准。

2021年8月，浙江省电力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正式通过《新时代乡村电气化建设评价规范》团体标准立项，随即成立了以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农电工作部）牵头，国网浙江省湖州供电公司、国网浙江省宁波供电公司、国网浙江省杭州供电公司、国网浙江省嘉兴供电公司、国网浙江省金华供电公司、国网浙江省台州供电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安吉县供电公司等参加单位组成的标准起草工作组，并确定了标准的总体框架和任务分工。

2021年9月-2022年1月，各编写单位开始按照计划及进度要求，通过收集相关资料、实际调研等，反馈各自编写章节至牵头单位，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农电工作部）汇总形成标准初稿。

2022年2月17日，邀请有关专家召开了标准编制启动会和第一次工作会议，对已编制的标准初稿进行讨论，提出修改意见，商定了下一步的工作任务。会后，起草工作组针对专家们提出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2022年3月2日，组织专家召开了标准编制的第二次工作会议，重点讨论标准编写内容的准确性、合理性。会后，起草工作组根据提出的修改意见再次对编制的标准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2年4月，将标准征求意见稿提交浙江省电力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挂网征求意见。期间向16家单位发送了征求意见稿，共收集到66条意见，采纳18条，不采纳48条。经过工作小组编制完成标准送审稿，申请进行评审。

2022年11月，起草工作组修改完善标准内容后，将资料提交至浙江省电力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

2022年12月8日，用电专业委员会组织召开了浙江省电力学会标准《新时代乡村电气化建设评价规范》第二次技术审查会议，与会专家对标准文本进行了逐章、逐条地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该标准涉及的内容为新时代乡村电气化建设评价规范的相关要求，可操作性强，有利于乡村产业现代化转型发展、美丽乡村建设、推动乡村电气化建设、筑牢乡村振兴电力基础。

二、该标准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标准编写符合GB/T 1.1-2020的规定。

三、提出以下主要修改建议：

1. 建议将3.1新时代的术语和定义删除；
2. “3.2的Rural”应修改为“rural”；
3. 建议把3.2英语翻译的“village”删除；
4. 电能替代的英文翻译错误，应修改为“electrical energy substitution”。

5 标准结构和内容

第1章为范围。

第2章为规范性引用文件。

第3章为术语和定义，定义了乡村电气化、三农和电能替代三个术语。

第4章为基本原则，主要是对五个方面的原则进行了描述。

第5章为评价内容，对参与乡村电气化建设评价做出了评价基础要求，并对农村电网现代化、农村能源清洁化、城乡服务一体化、“三农”电气化制定了评价表。

第6章为评价方法，描述了专家评议法、资料查阅法、现场调查法和抽样调查法内容。

第7章为评价结果，分为评价计算方式、评价结果判定和反馈意见，对评价后的计算进行了说明，并对评价计算后的分值根据不同的阶段进行规范，并对评价结果反馈意见。

第8章为考核验收，对乡村电气化评价的考核验收做出了说明。

6 条文说明

无。



浙江省电力学会
ZHEJIANG SOCIETY FOR ELECTRIC POWER